

康德元年

總工會日常工作報告

耿西園題





序

本會乃工廠與工人混合之集團。職務即在提倡工廠。福利工人。但自成立以來。對於各般工作。無不極力進行。此次奉實業部訓令。舉辦工會法第十五條第二第三第五第八第十二各項職務。均經就緒。並呈報在案。但事出創辦。詳情各方急待明悉。爲此特將本會近來所有籌辦及已辦之各項會務簡章。逐一加以淺鮮之解釋。並將本會各部人員姓名表。及所屬各業工會一覽表。彙印成冊。名之曰總工會工作報告。俾便各工廠與工人。以及其他關係方面。一目了然本會之工作。但本會之各項工作。俱係爲工廠及工人謀福利。務望各工廠及工人等。盡量援助。以利進展是所切望焉。是爲序。

奉天市總工會會長耿西園

康 德 元 年 八 月 二 十 五 日

序

凡爲天下國家有九經。必曰來百工也。日省月試。既稟稱事。百工居肆。以成其事。此皆言獎勵工人。以專精其技業者也。夫現在新國告成。施行王道。必須人民富庶。而家國盛強。如不振興工業。而富強之道。無從起始。是以我工會。擬於工業範圍內。于工業有利益各事。逐件進行舉辦。曰、工人貯蓄部、職業介紹所、工人義地、工餘俱樂部、工人醫院、工品陳列所、工品比賽會、工業研究會、及獎狀、畢業証書等事項。雖限於經濟奇窘。亦擬於萬難中。勉強作去。將來能否得收效果。務要盡人事以聽其自然。迭經開會討論。稍爲就緒。所有正副會長。各理事。並一切職員。俱悉心努力籌備。畢竟視籌款多寡。以驗成績之高低。語云。無米之炊。巧婦難爲。況本會人等統類拙婦。恐難免心有餘而力不足。然迥非不舞之鶴貽羊公差也。究竟上述各項。縱不能完全作到。而章法已經編就。尙待後來賢達。以竟其功。是所切望。以此爲序。

奉天市總工會總務科科長屈克勛

序

欲謀富強國家。即須發達生產。欲發達生產。便在振興工業。振興工業。又賴提倡得法。本會此次所舉行之各項工作。即提倡工業之根本方法也。且爲易於明瞭。復於各項工作章則之後。加以淺白之解釋。但創辦伊始。又窘於經費不足。困難實所難免。然天下事廢於畏難。成於勇爲。苟奮力前進。則目的終可達到。故本會抱定斯旨。竭力進行。惟以國光素欠工業學識。對於所擬各項解釋。恐未能盡合。務望閱者原諒而指正之。則幸甚矣。是爲序。

奉天市總工會工會務科科长王國光

奉天市總工會對於所屬工廠及工人之勸勉詞

一、對於工廠之勸勉

工廠發達。須賴有精銳之機械。有精銳之機械。尤賴有善操使機械之工人。可見工廠所恃者。非止機械。仍在乎工人也。工廠如人之軀殼。工人猶體之靈魂。相倚相輔。關係密切。工廠離工人。即不能工作。况製品精粗。又全係於工人技藝之如何。無優良工人。工廠即無相當出品。故工廠萬無輕視工人爲生財之工具。務宜視爲良友。優其待遇。濟其困難。實現勞資互助。化除一切隔膜。則工業前途。庶有厚望。

二、對於工人之勸勉

工廠乃工人謀生之所。多一工廠。則工人即多一謀生之路。工廠凋敝。工人便立陷於失業。故工人對於工廠。急宜扶助。不可存有嫉視及摧殘之念。工作務宜盡力。製品最要精良。視工廠如同已有。毫無漠視之心。且守份工作。修養品格。精習技藝。勿爲不正當行爲所搖惑。如此則工業定有起色。工人地位自然提高。方不負勞工神聖之美譽。

# 奉天市總工會所屬各業工會一覽表

## 工業工會

會名	總董及會董	會址	組織	會員數目	成立年月及略歷
鐵木工會	總董成文閣副總董馬文顯會董徐景康蕭在賓劉一鵬詹錫周董志學何德純王輔忱周歷年陳湘敷關凌閣劉果良	大北崗李家園子	係鐵工廠及木工等組	九二〇	大同元年四月經總工會轉報市政公署批准派員監視選舉成立
針織業工會	總董王子忱會董鄒秀峰張魁元佟本天趙振侯宋純璞王永泰徐振川張子卿李德元楊守清溫廣泰楊永恩	小北門理海晏胡同華盛興	係織襪子手套毛繩衣工廠及工人等組	七二〇	民國七年成立針織行十九年奉令改爲工會經前農礦廳備案滿洲國成立又由市政公署換發圖記
染業工會	總董劉子卿會董張銘玉趙清灃古延齡劉建吾申修智李澤順張耀臣	大西邊門裡路北興順湧	係染房彈染房及工人等合組	六〇〇	國民九年成立染業行民國十九奉令改爲工會經前農礦廳備案滿洲國成立又由市政公署換發圖記
浴業工會	總董李恩廷會董張鳳山李子善孫連升李聘卿李自華曲福亭姜維周董世卿	城裡灰市胡同	係各澡塘及工人合組	九七〇	民國元年與理髮合組清水行後復分組爲浴業行民十九奉令改爲工會經農礦廳備案滿洲國成立經市署重換發圖記
糖餵業工會	總董馮春軒會董劉興九李春農李希白安春海鄒信泰富慶多王忠誠	小東門裡路北藥品山鎮	係製各種糖食糖菓工廠與工人合組	二〇〇	民國元年成立糖菓行民十九奉令改爲工會經前農礦廳備案滿洲國成立又由市政公署發給圖記

<p>細皮業工會</p>	<p>鐵爐業工會</p>	<p>理髮業工會</p>	<p>手工製造業工會</p>	<p>衣帽業工會</p>	<p>彩畫油漆業工會</p>	<p>縫紉業工會</p>	<p>鞣布業工會</p>
<p>總董張澤園會董楊恩普徐子然楊麗華王佑民劉會友景福亭董文</p>	<p>總董王鴻軒會董王閣臣王翰廷王天寶胡成劉開山張文泉王長發</p>	<p>總董楊星五會董吳志王義卿李秉漢曹長安劉德春盧德福張珍嘜起龍修寶廷張恩溥邊璽廷王芝玉</p>	<p>總董王樹棠會董唐振鎬趙良臣李金振曹樂郊孫輔廷李福順孫子珍元劉子岐孫孝如趙祥九劉俊臣趙炳</p>	<p>總董艾芝田會董郝隆久劉立身吳德本李雲和孫貴文楊德春</p>	<p>總董苑潤田會董楊玉山王煥章趙福山田玉崑孫耀亭郭玉振杜德寶</p>	<p>總董楊自忱會董侯蔭棠臧佐臣李秀峰李松林楊惠忱張輔臣齊相臣白鶴周吳錫臣宋錦堂王昭懷乾鳳祥候化民楊漢章</p>	<p>總董張冠民會董鄒占山郝志臣齊鳳山墨鶴齡王精一趙文卿</p>
<p>鐘樓南路 東月窗胡 同廣盛興</p>	<p>大北開路 東財神廟 街義成永</p>	<p>小西門裡 路南英美 軒</p>	<p>小北關慎 慶胡同吉 慶永</p>	<p>小西門裡 北順城街 新華工廠</p>	<p>大東關路 南苑畫舖</p>	<p>總工會院 內</p>	<p>保安學商 務分會</p>
<p>係製各種 帶毛熟皮 業及工人 台組</p>	<p>係鍋爐馬 車爐刀剪 爐及工人 台組</p>	<p>係設門市 理髮及挑 擔理髮者 台組</p>	<p>係炸炮簾 舖紙柵羅 圈化裝扇 面業台組</p>	<p>係製衣帽 西服等業 台組</p>	<p>係油漆扎 彩畫及工 人台組</p>	<p>係各成衣 舖及工人 台組</p>	<p>係鞣布房 及工人台 組</p>
<p>五〇〇</p>	<p>九五〇</p>	<p>二〇〇〇</p>	<p>五七〇</p>	<p>五〇〇</p>	<p>四〇〇</p>	<p>七七〇</p>	<p>一五〇</p>
<p>民國二十年五月組織工會經前農礦廳備案滿洲國成立又由市政公署換發圖記</p>	<p>民國元年成立鐵行民十九奉令改為工會經前農礦廳備案滿洲國成立又由市政公署換發圖記</p>	<p>民國九年成立理髮行民十九奉令改為工會經前農礦廳備案滿洲國成立又經市政公署換發圖記</p>	<p>民國十九年由紙櫃等十七業台組手工製造工會經前農礦廳備案滿洲國成立又由市政公署換發圖記</p>	<p>民國二十年三月始成立衣帽工會經前農礦廳備案滿洲國成立又由市政公署換發圖記</p>	<p>民國元年成立彩畫行民十九奉令改為工會經前農礦廳備案滿洲國成立又由市政公署換發圖記</p>	<p>民國元年成立成衣行民十九始奉令改行為工會經前農礦廳備案滿洲國成立又由市政公署換發圖記</p>	<p>民國十九年經前農礦廳備案滿洲國成立又由市政公署換發圖記</p>



總工會工作報告

會 長	職業工會	棚 轎 業 工 會	土 木 建 築 工 會	曉 市 業 工 會	皮 鞋 業 工 會	靴 鞋 業 工 會	印 刷 業 工 會
總 董 及 會 董		總董張品東 會董張寶書 王兆元 趙俊卿 閻實林 李子芳 劉福臣 鄧祥合 白相權	總董張榮九 副總董張祿忱 李華國 會董劉子新 朱香九 劉綬卿 錫元 梁潤久 成文閣 杜實丹 陶春山 張靜 宣吳子餘 宮敬祥	總董惠子南 副總董王子忱 李澤普 會董王志康 艾芝田 楊介臣 吳俊峰 王鴻鈞 畢東圃 左凌閣 郭殿臣 尙茂 林鄒秀峰 馬竹三 程省三	總董孫蔭棠 副總董鄭耀廷 王雨亭 會董錢英賢 馬丹五 劉俊傑 鄧化民 周翰章 陳香九	總董李元視 會董俞玉增 劉鳳翽 榮雨新 劉景泉 李鳳春 雷寶春 胡桂林 侯晏清	總董李煥亭 會董耿世先 傅迺軒 張子璞 趙子鎮 王春侯 趙金軒 丁紹卿 張莘山 趙雲階 趙景助 李義臣 胡作新 吳廷玉 許香九 張紹國
會 址		東門外 棚轎房	商埠地三 經路	小北門裡 海亭胡同 萬興成	鐘樓南華 廠及工人 等合組	總工會院 內	鼓樓北玉 興齋
組 織		棚轎房及 工人合組	建築公司 及工人等 合組	係小北門 裡舊有各 攤床合組	係皮鞋鞋 廠及工人 等合組	係各種靴 鞋舖及工 人等合組	係印刷工 人及工廠 合組
會 員 數 目		二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	一二〇〇
成 立 年 月 及 略 歷		康德元年七月經市政公署批准成立	康德元年七月經市政公署批准選舉成立	大同二年九月經市政公署批准選舉成立	於大同二年六月經總工會轉呈市政公署批准派員蒞場監視選舉成立	民國元年成立皮鞋行民十九奉令改為靴鞋業工會經前農礦廳備案滿洲國成立又由市政公署換發圖記	大同元年四月經總工會轉報市政公署批准派員蒞場監視選舉成立

<p>音樂業工會</p>	<p>馬車業工會</p>	<p>陶磁業工會</p>	<p>紡紗廠工會</p>	<p>抗夫業工會</p>	<p>腳車業工會</p>	<p>甜水車業工會</p>	<p>肥料業工會</p>
<p>總董李東陽會董程自峯姚占一胡保堂王慶孟春山德紀武</p>	<p>總董安玉堂會董王海臣楊毓書周紹武馮德起富良臣楊德山梁國棟李永壽</p>	<p>總董楊振禹會董楊兆榮王增福胡維緒劉仁鐵黃田傅作肅</p>	<p>總董王廣恩會董杜潮盛劉宣華范成九孔金鐸</p>	<p>總董劉葆忱會董王耀泉朱恒久徐慶仁高永連</p>	<p>總董郝鳳翔會董栢久青張凌閣寧香九富會文馬瀛閣朱樹人孔近廷周秀山郭德發</p>	<p>總董項壽山會董韓寶山高德元齊永福孫寶三柏久青</p>	<p>總董耿西園會董關裕中王蓮芳李仲三侯曾亭王春亭封振江王興海和順孫海山</p>
<p>大東門裡 路南永遠 橋房</p>	<p>大西關小 什字街</p>	<p>城北二台 子肇新 業公司</p>	<p>十間房奉 天紡紗廠</p>	<p>大東門裡 路南永遠 橋房</p>	<p>鐘樓南總 工會院內</p>	<p>鼓樓南路 東胡同項 茶館</p>	<p>小西關大 什字街地 方法院西 胡同</p>
<p>係音樂工 人合組</p>	<p>係各馬車 戶共同組</p>	<p>係肇新 業公司工 人組織</p>	<p>係奉天 紡紗工人 組織</p>	<p>係抗卸糧 石工人組</p>	<p>係拉運貨 物車戶合</p>	<p>係拉甜水 車戶組織</p>	<p>係拾肥料 工人共同 組織</p>
<p>一九〇</p>	<p>三四三〇</p>	<p>三五〇</p>	<p>一〇〇〇</p>	<p>二〇〇</p>	<p>四〇〇〇</p>	<p>六一</p>	<p>八〇〇</p>
<p>大同元年十月經總工會轉報市政公署批准派員監視選舉成立</p>	<p>民國元年成立馬車行民國十九年奉令改為工會經前農礦廳備案滿洲國成立又由市政公署換發圖記</p>	<p>民國十九年經前農礦廳備案滿洲國成立又由市政公署換發圖記</p>	<p>民國十九年經前農礦廳備案滿洲國成立又由市政公署換發圖記</p>	<p>民國元年成立口袋粉於大同元年六月始改為工會經總工會呈准市政公署備案選舉成立</p>	<p>民國五年成立腳車行民十八始奉令改為工會經前農礦廳備案滿洲國成立又由市政公署換發圖記</p>	<p>民國元年成立甜水車行民十九年奉令改為工會經前農礦廳備案滿洲國成立又由市政公署換發圖記</p>	<p>民國十九年成立肥料業工會經前農礦廳備案滿洲國成立又由市政公署換發圖記</p>

以上共計工廠二千五百家會員二萬二千零八十一名

### 奉天市總工會正副會長及理事姓名略歷表

職別	姓名	年 齡	籍 貫	履 歷
會 長	耿 西 園	五十七歲	奉天省瀋陽縣	歷充前奉天電燈廠庶務主任肥料職業工會 常務理事工會聯合會監事救濟院長警保 被服廠廠長奉天市總工會會長現充斯職
副 會 長	李 恩 廷	三十七歲	奉天省綏中縣	歷充前奉天浴業行代表奉天浴業同業工會 主席浴業工會常務理事瀋陽市工會聯合會 理事奉天市總工會副會長現充斯職
副 會 長	馮 春 軒	五十五歲	奉天省瀋陽縣	會充奉天商會執行委員監查委員瀋陽市工 會聯合會理事糖餛工會常務理事奉天市總 工會副會長現充斯職
理 事	王 樹 棠	三十八歲	奉天省瀋陽縣	前充瀋陽市手工製造工會常務理事工會聯 合會監事奉天市總工會理事現充斯職
理 事	柏 久 青	四十一歲	奉天省瀋陽縣	會充脚車工會監理瀋陽市工會聯合會理事 奉天市總工會理事現充斯職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郝鳳翔	張冠民	項壽山	劉子卿	耿士先	楊星五	安玉堂	楊自忱	
五十二歲	四十四歲	六十九歲	四十八歲	三十三歲	五十一歲	四十三歲	五十歲	
奉天省瀋陽縣	奉天省瀋陽縣	奉天省瀋陽縣	奉天省瀋陽縣	奉天省瀋陽縣	奉天省瀋陽縣	奉天省瀋陽縣	奉天省瀋陽縣	
會充車行代表脚車工會常務理事奉天市總工會理事現充斯職	會於奉天兩級師範學堂畢業歷充關東兄弟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前商會總商董奉天市總工會商會保安工業區分會總商董奉天市總工會理事現充斯職	會充奉天茶館同業工會主席甜水車工會常務理事前瀋陽市工會聯合會監事奉天市總工會理事現充斯職	會充染業工會常務理事前瀋陽市工會聯合會監事奉天市總工會理事現充斯職	任奉天日報社經理印刷工會董奉天市總工會理事現充斯職	新民國立師範肄業會充奉天案內部幹事大連全國新聞無料縱覽館館主大東廣告社主任奉天日報社經理印刷工會董奉天市總工會理事現充斯職	會充雲霖閣經理髮行代表理髮工會常務理事奉天市總工會理事現充斯職	會充奉天馬車行代表馬車同業工會主席瀋陽市馬車職業工會常務理事奉天市總工會理事現充斯職	會充奉天商工籌備委員縫紉工會常務理事瀋陽市工會聯合會理事奉天市總工會理事現充斯職

奉天市總工會職員姓名略歷表

職別	姓名	年歲	籍貫	履歷
理事	董世卿	五十四歲	奉天省瀋陽縣	曾充浴業工會理事瀋陽市工會聯合會監事奉天市總工會理事現充斯職
理事	王子忱	四十三歲	奉天省瀋陽縣	曾充針織行代表針織工會常務理事瀋陽市工會聯合會監事奉天市總工會理事現充斯職
秘書	關裕中	四十八歲	奉天省瀋陽縣	奉天教育官練習所畢業歷充前奉天財政總局字號錦縣收發委員奉天監運使署一等書記官奉天同善堂秘書警保被服廠總務長
總務科科長	曲可勛	六十歲	奉天省遼陽縣	歷充吉林省長壽縣知縣奉天木稅局局長撫順縣稅捐局局長察哈爾財政廳印花科科長張康統稅局局長
工務科科長	王國光	三十五歲	奉天省蓋平縣	奉天省立第三師範畢業歷充鐵嶺縣公署科員奉天商報編輯前瀋陽市工會聯合會文書幹事奉天日報協理
會計主任	張蘭階	四十一歲	奉天省瀋陽縣	歷充四洮鐵路局庶務科員北平救濟院庶務主任平綏路第二總段總稽查

奉天市總工會工務評議處職員表

評議員	評議長	處長	職別	姓名	年歲	籍貫	履歷
劉子卿	張冠民	耿西園	姓	耿西園	二十一歲	奉天省瀋陽縣	奉天南滿中學畢業歷充警察第八分局外事主任兼特務主任奉天第一大隊警佐譯官
同	同	詳見理事表	名	同	二十四歲	奉天省瀋陽縣	瀋陽縣立師範畢業曾充陸軍十九師二等軍需長春市衛生隊巡官遼寧省會公安局偵緝員
同	同	詳見理事表	年	同	二十三歲	奉天省海城縣	海城縣立中學畢業曾充奉天大亨公司事務部事務員瀋陽市工會聯合會管卷員
同	同	詳見理事表	籍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詳見理事表	履歷	同	同	同	同

奉天市總工會貯蓄部職員略歷表

				調 查 員			
王 閣 臣	艾 芝 田	王 樹 棠	楊 星 五	王 子 忱	柏 久 青	耿 世 賢	
五十四歲	三十三歲	同	同	同	同	同	
河北省樂縣	奉天省瀋陽縣	同	同	同	同	同	
慎合爐經理鐵爐工會副總董	由初中畢業現充興華工廠經理衣帽工會總董	同	同	同	同	同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略歷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略歷
總幹事	柏久青	詳見理事表	詳見理事表	詳見理事表	總幹事	劉子卿	詳見理事表	詳見理事表	詳見理事表
					幹事	董世卿	同	同	同
						郝鳳翔	同	同	同
						艾芝田	詳見前表	詳見前表	詳見前表

奉天市總工會俱樂部職員履歷表



奉天市總工會職業介紹所職員略歷表

幹事	總幹事	職別	姓名	年歲	籍貫	略歷
孫蔭棠	耿世先	楊振禹	李東陽	張鳳山	楊星五	
三十九歲	詳見理事表	三十八歲	四十五歲	四十歲	同	
奉天省瀋陽縣	詳見理事表	奉天省瀋陽縣	奉天省瀋陽縣	奉天省瀋陽縣	同	
係由中學畢業現充華興皮鞋廠經理皮鞋工會總董	詳見理事表	奉天兩級師範畢業歷充寧安縣及彰武縣科員奉天電燈廠會計課長肇新密業公司總務股長附磁工會總董	現充音樂工會總董	現充麟鳳池經理浴業工會會董	同	

奉天市總工會醫院職員略歷表

職別	姓名	年歲	籍貫	略歷
總幹事	張冠民	詳見理事表	詳見理事表	詳見理事表
幹事	王子忱	同	同	同
監察	王閣臣	詳見前表	詳見前表	詳見前表
監察	惠子南	五十九歲	奉天省瀋陽縣	萬興成經理銅行代表前工務總會會董曉市工會總董
楊自忱	詳見理事表	詳見理事表	詳見理事表	詳見理事表
成文閣	六十三歲	奉天省瀋陽縣	前清藍翎五品銜候選府經歷蒞充北洋淮軍後路稽查委員淮軍第三路執事官奉天市鐵木工會總董	

奉天市總工會工品陳列所職員略歷表

奉天市總工會工業研究會職員略歷表						職	別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略	歷
		幹	事	王	樹	棠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楊	安	項	王	耿	世	賢	詳見理事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自	玉	壽	樹	世	賢	詳見理事表	詳見理事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忱	堂	山	棠	賢	賢	詳見理事表	詳見理事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詳見理事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詳見理事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略歷	幹事	幹事	幹事	幹事	幹事
總幹事	傅迺軒	三十四歲	奉天省瀋陽縣	玉興齋印書館經理奉天市印刷工會副總董	楊振禹	楊振禹	楊振禹	楊振禹	楊振禹
幹事	惠子南	同	同	同	詳見前表	詳見前表	詳見前表	詳見前表	詳見前表
幹事	王子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幹事	孫蔭棠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幹事	張榮九	三十九歲	奉天省瀋陽縣	瀋陽兩級師範畢業會充江省望奎縣警察所所長熱河省圍場縣稅捐局長天津南營門皮毛統稅局長奉天省遼中禁煙局長	張榮九	張榮九	張榮九	張榮九	張榮九
幹事	李元昶	三十一歲	奉天省本溪縣	江省第一中學畢業會充瀋陽市工會聯合會科員奉天市靴鞋工會總董	李元昶	李元昶	李元昶	李元昶	李元昶

				幹	總	職	奉天市總工會比賽會職員略歷表	天津德泰鐵廠畢業現充奉天東方鐵工廠經理鐵木工會副總董
				事	幹	別		
				苑	事	姓		
				潤	王	名		
		張		田	子	年	馬	
		澤		四	忱	齡	文	
		原		十五	詳見前表	籍	顯	
		五十八歲		歲	詳見前表	貫	四十三歲	
		奉天省瀋陽縣		奉天省瀋陽縣	詳見前表	略	河北省天津縣	
		現充廣盛興經理細皮工會總董		現充苑畫舖經理彩畫油漆工會總董	詳見前表			
					見前表			
					表	歷		

告報作工會工總


# 奉天市總工會章程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以奉天市各工業團體暨工廠並工人等共

同組織之定名為奉天市總工會

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於奉天省城總商會同一院內

## 第二章

第三條 本會以發達生產提倡工業增進工人知識技能

及謀製造之改良為宗旨

## 第三章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 各業工會組織統系之整理

(二) 各工業暨工人團體公約以及勞資協約

之締結修改或廢止但非經主管官署認

可不生效力

(三) 各工業暨工人一切糾紛之調處

(四) 代表各工廠暨工人答覆官署之諮詢及

請求

(五) 調查各工廠暨工人之狀況並工人就業

失業之統計

(六) 改善工廠組織暨工人工作以促進互助

之精神

(七) 工業品陳列所之設立以提倡工業之發

展

(八) 工業改善研究所之組織以促工藝之進

步

(九) 職業介紹所之設置以介紹各業工人之

職業

(十) 工人儲蓄機關及醫藥診所之創辦

(十一) 關於當地所產工業品原料及輸入輸

出製造品與製造品銷售情形之調查

(十二) 刊發工業書報每年終將以前各項事

業辦理情形登報宣佈外並呈報於主

管官署

## 第四章 會員

(一)

總工會工作報告

第五條 凡加入本會各業工會之工廠暨工人等均得爲

本會會員

第六條 各工會會員均有選舉該工會會董權年滿二十

五歲以上者並有該工會會董之被選權

第七條 各會員有補助本會事業進行及遵行本會章程

與議決事項之義務

第八條 各會員有不正当行爲或違背本會宗旨致妨害

本會信用名譽者得由理事會議決除名

第五章 職員

第九條 本會設理事十五人組織理事會辦理本會一切

事務並設候補理事五人凡各業工會總董會董

均有選舉理事及被選理事權各業工會每會各

設會董七人由該工會全體會員投票選舉之設

總董一人由會董七人中投票互選之其詳細章

程另定之

第十條 本會設正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執行本會內一

切事務對外代表本會由理事十五人中互選之

第十一條 本會正副會長理事等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

費

第十二條 本會設總務工務兩科各科人員視事務之繁簡

隨時酌用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職員有違背章程及議決事項與其他重大

情事時得由理事會議決解職

第六章 選舉

第十四條 本會理事及正副會長任期均爲三年其中有中途

退職之理事則由候補理事依法遞補以補足前

任之任期爲止任滿後仍得連選連任

第十五條 本會理事每屆改選之期須於一個月之前呈報

主管官署着手籌備通知各工會總董會董屆期

到會用記名法投票選舉之並須呈請主管官署

派員蒞場監視

第十六條 選舉理事以得票多者爲當選足十五名額數之

外按次以多票者爲候補理事

第十七條 選舉之後須將當選理事候補理事以及正副會



長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被選為理事

(一) 褻奪公權者

(二) 有目不識丁及無行為能力者

(三) 有違背本會宗旨及一切不正當行為者

(四) 未經被選為各業工會總董會董者

第七章 會議

第十九條 本會理事會每月二號及十六號各舉行一次由

會長招集之如有緊要會務或經理事過半數之

要求得招集臨時理事會

第二十條 各業工會總董會每年一月間定期舉行一次報

告上年度支出款目及所辦事項並將當年度預

算暨進行計劃提出討論但有必要時得由理事

會招集臨時總董會解決之

第二十一條 理事暨總董會均先期用書面通知該理事及總

董屆期不能出席對於議案即為默認不得發生

異議

第二十二條 本會所有議決事項均取決於多數用舉手法定

之如可否同數時則取決於會長

第二十三條 所議事項如有關係理事暨總董本身或親屬例

應避席者概不得與議

第二十四條 凡所議事項須按議事日程次序逐案討論不得

同時並議以防阻擾但經會長特別提出者不在

此限

第二十五條 各理事有提議事項須於開會期前先造具提議

書送會不得以口頭提出惟臨時動議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開會會場無論如何辯駁不得發生無理喧嘩與

暴烈行為且甲方發言未畢乙方不得中途插言

第二十七條 各業工會總董因有請議事項要求列席旁聽者

非經主席暨理事之徵詢概不得發言

第二十八條 本會開會以振鈴為號各理事等均須准時出席

並不得在未閉會以前擅自離去但因有特別事

故經主席許可後方准退席

第八章 界限

第二十九條 凡人工或機器工製造之事業及其他係屬工性

之營業皆例入本會範圍

第三十條 本會所屬各業工會組織之區別分爲工業暨職

業兩種

(一) 工業工會以私人開設之工廠以及其他

係屬工性之營業者爲限名爲某業工會

(二) 職業工會以官辦或官商合辦之工廠公

司及鐵路礦產等工人爲限名爲某業職

業工會

第三十一條 凡關於販賣而非工性之營業概不得加入本會

而純係工性之營業亦不得加入其他非工業之

會體以免統系紊亂滋生紛擾

第三十二條 工業工會組織限定同一性質之工性營業十家

以上與全體工人等之共同請求如同同一性質營

業不足十家者可加入其他工性之營業內組織

之

第三十三條 職業工會之組織限定以足五十名以上之工人

推出代表四人依法請求之

以上工業工會及職業工會之組織均須先向本

會領取會員名簿填寫完竣經本會調查合格後

始呈報主管官署備案成立之

第九章 權利

第三十四條 關於各工業及工人改善之請求均得代爲轉陳

於主管官署施行之

第三十五條 凡遇各項工業有互相侵害傾軋情事不聽本會

之開導規勸致妨害工務大局者得將實在情形

呈報於主管官署懲罰之

第三十六條 凡關於工廠及其他係屬工性營業之開設須報

由本會調查發給合格証後再赴官署領取正式

許可

第三十七條 關於各工廠等營業官署有令行之事項及向官

府請求之事務本會得負責辦理之

第三十八條 本會所屬各工廠等營業由本會隨時派員調查

有未完善之處即時加以指導並設法救濟之

第三十九條 各工會會員如有包工定價之合同均須赴本會

聲明由本會發給執照以昭信守而免糾葛

第四十條 凡本會會員均有享受本會舉辦一切事業之權

利

第四十一條 本會經費征收辦法分為左列三種

一 凡職業工會所屬之會員每人每年須納會

費大洋五角由本會發給會員証一枚

二 凡工業工會按所屬營業每家每月照資本

比例每百元納會費大洋二角但納過會費

之家其工人所領之會員証每枚只核收工

本費不另納會費

三 特別基金臨時募集金等項須經各業工會

會董大會議決呈請主管官署核准後征收

之

第四十二條 本會常年預算及決算由理事會編定提出總董

大會追認之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召開全體理事會依

照滿洲國頒佈之法規改訂之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由呈准之日施行

### 工會組織及意義

甲、總工會 係由奉天市內。各業工會。聯合組織而成。總各業工會之大成。辦理各業工會依法應行聯合工作之會務

。暨謀發展工廠。維持工人。代表各業工會。答覆官府一切之咨詢與請求。並監督各業工會之工作及指導。

乙、各業工會 工會是由同一工業者及工人等。或由同一工業工作之工人。所組織的團體。種類列左。

一、工業工會 係由同一工業之從業員。與管理人以及工人等。共同所組織。此種組織。係將一種生產工業的主

管人管理人。以及從事製造的工人。推之凡和此種工業職務上有連帶關係的人。都可參加。均有選舉及被選

會董權。會務是主持工廠與工人雙方平均之利益。凡事由會中招集工廠及工人雙方代表討論之。實行勞資互

助。化除僱傭間一切之爭端。因工業幼稚之小工廠的內部組織。主管人及管理人。多數從事製造工作。故俗呼爲工人工廠。勞資界限。事實難分清析。是以本市以工業工會爲最多。如皮鞋工會。染業工會針織工會等是也。

二、職業工會 係由同一工作性質之工人。組織而成。凡僱主及管理人等。均不得參加。即有參加者。亦須具有由工人出身之資格。會務是單獨主持工人權利與保障。如本市之靴鞋工會。印刷工會。等是也。

丙、工會職務 純以增進工人知識技能。發達生產。提倡工品。改善勞動條件。維持生活。培植道德基礎。養成協作精神等項爲主旨。分列於左。

一、增進知識 查工人地位低落。是由於經濟破產。經濟破產。是由於國人缺乏經濟的民生知識。所以要完全工會的組織。使工人地位向上。即須由地位低落的工人。使之知識開通。明瞭世界工業之情形。一致努力進步。

二、增進技能 現在世界經濟政策的中心點。即是工業出品的優劣多寡與貴賤。工業出品優劣之結果。都在手工人的技能。所以工會是要謀增進工人。關於工品製造精良之高尚技能。

三、發達生產 即係研究工業組織設備與製造精銳之方法。使製造效率增加。考究原料及製品之關係。使之合乎現代需求。並廉價廣銷。使生產得以盡量發展。

四、維持勞動條件 勞動條件者。即係僱傭關係上之規矩章則。維持者。即將舊有的好處。使之不致廢弛。五、改善勞動條件 就是將已有不利於工人的條件。改換新的。以求適合勞資協作。雙方共同公認的辦法。

六、維持生活 就是將工人原有的生活狀況。加以維持。及現在生活的困難。設法解決。

七、培植道德基礎。就是將工人舊有的道德。保持不使廢弛。查工人昔時之師徒制度。中間感情極為親密。對於工友友愛之習慣。及紀念祖師之隆重。亦異常講求。近因受惡習之傳染。工友間既乏義氣。對於工作上。更欠誠實。所以工會是要設法培植工人道德。使其篤情互助。熱心工作。戒奢從儉。並化其擅有一技之長。居奇自傲之劣習。改變為共同補助之研究。使工業得以振興。

八、養成協作精神。工會之使命。是在福利工人。福利工人。必賴生產發達。生產發達的地方。就是工廠。在生產落後的時期中。工人就不能不維護工廠。工廠發達。工人方有依靠。故必須養成勞資協作之精神。訂立勞資相當之條件。使工人與工廠化為一致。

九、工會是社團法人。工會是由從事工業的人。所組織的團體。工人是社會中份子。再依據法律的規定。來永久團聚。所以稱為社團法人。稱工會曰法團。

十、公約之維持。工會為力行維持工業及工人之利益。所以要訂立公約。防止一切弊害。作為公共遵守之目標。公約有效。則團體可以鞏固。公約無效。則團體即陷於紊亂。故工會公約是不容破壞。

十一、工會之關係。工會是振興工業。維持工人之團體。無工會則工業與工人。即無人負責提倡。故求工業振興。第一是要工會普及成立。

## 奉天市總工會工務評議處暫行章程

及公斷工務間之爭議為職務

第一條 本處由奉天市總工會理事會組織之定名為奉

第三條 本處經費由總工會負擔之

天市總工會工務評議處

第四條 本處設左列各職員

第二條 本處對於工務有爭議時立於仲裁地位以調處

一、處長一人

二、評議長一人

三、評議員五人

四、調查員四人

第五條 處長以奉天市總工會會長爲當然處長總管本

處事務

第六條 評議長評議員及調查員由理事及總董開全體

會議分別推舉之

第七條 評議長率領評議員調查員辦理一切工業間爭

議之事項

第八條 設書記長一人錄事若干人由總工會會長任用

之

第九條 本處視事務之必要時得聘請法律顧問

第十條 本處除聘用之人員外其被推舉各職員均爲名

譽職

第十一條 評議及調查員有評議調查關於爭議一切事務

之權

第十二條 本處受理工業間爭議之案件以左列各款爲限

一、由各業工會暨工廠或工人自行聲請者

二、法院委託調處或警察分所報告者

第十三條 評議案件不得有缺席之判決必須兩造同意方

生效力但對於潛逃工廠及工人之案件不在此

限

第十四條 評議案件認爲判斷上必要之行為而不得自爲

之者得函請管轄法院或警察局所爲之

第十五條 評議判斷之案件如不願遵守者仍得起訴

第十六條 評議案件於公平處理後兩造均無異議時如有

關於賠償繳納各事宜理由者如無適當保人應

函請管轄法院或警察局所宣告強制執行其財

產貨物如有關於行政範圍內者應即分別陳請

各官署查核施行

第十七條 評議費不得逾爭物價百分之二由理由者負擔

如兩造各有一部分理由者應平均擔負但潛逃

工廠及工人由其所遺貨物得價內扣之

第十八條 已經起訴之案無論出自工人聲請或法院委託

在兩造情願息訟時對於法院均有撤回陳訴之權

第十九條 處理工人爭議時由評議長督同評議員分兩人

一班輪流行之但每班承辦之案件以辦竣為止

若無特別事故發生時不得另換評議員

第二十條 接收案件由處長會同評議長分派之但認為本

班評議員中有迴避之理由并當事人對於派定

評議員認為有拒絕理由時均應另行派定之

第二十一條 評議員評議案件均須親身出席不得派遣代表

第二十二條 評議案件於判斷後須作成評議書記載年月日

由評議長評議員蓋印署名交付當事人但既經

### 工務評議處之意義

凡兩造發生爭執。須賴第三者中間之調停。方可平息。罷免紛爭。本會評議處。即評議工業間之紛爭者也。凡工人與工人間。因公共權利關係。發生爭執。及工人與工廠間。因工資或待遇條件。發生爭執。或工廠與工廠間。因違犯公約等。發生之爭執。本評議處均得居仲裁地位。並本和解調解勸解之精神。說明利害。決其是非。使之平息。不傷感情。不激變動。評議處之組織乃純係根據仲裁會。調解處。和解局。調停局等之組織而設也。蓋事之演成爭執者。其發端不外乎誤會與固執之二因。故處置誤會者。須用調解了之。化解固執者。須由仲裁決之。此評議處所負之使命也。

起訴之件并得送贖本於受訴法院

第二十三條 本處職員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長得令其退

職

一、違背職守義務者

二、行為不檢或喪失職員信用者

第二十四條 本處各職員如有違背職守義務致當事人受損

害時須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原為維持現狀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

由理事會議修改之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由呈准之日施行

### 奉天市總工會貯蓄部簡章

第一條 本部定名為奉天市總工會貯蓄部。附設總工會內。

第二條 本部以辦理工人貯蓄。以備失業時維持生活為宗旨。細則另定之。

第三條 本部設總幹事一人。幹事三人。監察四人。

辦理一切貯蓄事項由本會理事及各業工會總董中公推選之。

第四條 本部所有之事項。每月終須向總工會理事例會報告一次。

第五條 本部貯蓄限定每一工人。每月所得工資。在六元以上者。每月繳貯金二角。十元以上者。每月繳貯金三角。由所住之工廠月終開支。

時。扣除彙交本部。由本部按名填給收據。但不願貯蓄。及自願多交貯金者。均聽其

自便。

第六條 本部所收貯金。隨時由本部送存中央銀行奉

天分行。或中國銀行交通銀行等處生息。

第七條 凡工人所交貯金。無故不准提取。須於失業無計生活時。或有特別事故。向本部說明。

按照所交貯金收據。本息如數發還。以資謀生。

第八條 凡交貯金收據。均須保存。丟失時須向本部聲明。註冊以免冒領。

第九條 凡在本部貯蓄之工人如因婚喪等項用款。本部得酌核貸給之以濟窘困。

第十條 本部所需經費。由總工會所收會費項下撥充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奉天市總工會貯蓄部細則

一、細則 本細則係根據貯蓄部簡章第二條之規定訂立之

二、貯蓄方法 由本部印製貯款收據、分發各工會負責轉發所屬工廠、每月終將該廠工人已交貯款填竣、同收

據存根及貯款、一并彙交該業工會、轉交本部、工人



有直接向本部交送儲款者亦可、

三、貯款利息 儲款由本部收到七日後、每月按五厘起息

、每年終結算一次、除儲款應得五厘利息外、所有放

款獲得之紅利、共分為十成、以二成爲本部公積金、

以三成補助本部辦公等費、以五成爲儲蓄人之紅利、

按儲款數目均分之、但未至年終提取儲款者、概不得

分劈紅利、

四、付息辦法 本部每年終結算後、將各儲款人、應得利

息及紅利、如數發給收據、變爲儲款、照例生息、

五、更換收據 本部每年終結算後、將各工人在該年內每

月所交儲款收據、重換正式儲據、以免零星、而便

保存、

六、放款手續 凡在本部儲款足五元以上之工人、如有婚

喪疾病之急需、經本會調查屬實、均可向本部借款、

但所借數目、不得超過已交儲款額數、五倍以上、利

息每月按一分二厘計算之、

七、押品限制 凡在本部借款之工人、限定以本部所發之

儲款收據、爲抵押品、按抵押收據款數十分之八借給

之、但借款人有向其他工人、借得之儲款收據、作爲

抵押者、須由本人 共同蓋章、出具承認証、方爲有

效承認証、由本部規定之、

八、放款期限 本部放款、以三個月爲期、期滿須將本利

交清、如屆期不交者、即將其抵押品沒收、除應扣借

款本利外、餘者歸借款人領取之、

九、簽蓋圖章 本部製木質(奉天市總工會儲蓄部)方戳一

顆、本部所有收據、及一切文件、以蓋該戳者爲有效

、但關於收付款項或重要文件、並須有總幹事及幹事

、二人共同蓋章、始爲有效、

十、結算次數 本部每月終結算一次、每年終總結算一次

、一切情形、隨時向總工會報告之、

十一、辦公規定 本部職員由總工會職員兼充之、辦公時

間、每日午前十時、至午後一時、每逢星期及假日均

照例休息、

十二、輪流值日 總幹事每日須到部一次、幹事每星期內

、各值日兩天、

十三、監查責任 本部所有事項、監查均得隨時監查之、

月終年終結算並須由監查蓋章、

### 工人貯蓄部設立之意義

社會繁華日盛。則人類生活。益趨緊張。一行一動。無不利用金錢。有職業之人員。金錢入手。多隨便化去。一旦賦閑。即囊空手罄。無法維持。至各業工人。尤為特甚。每逢月終開支多任意浪費。不知積蓄。一經失業。即立陷於貧困無着。動轉維艱。追悔當初之錯悞。亦復何及。本會為挽救工人失業後之安全計。特依法設置工人儲蓄部。以便各業工人。按月儲款。聚少成多。以養成其經濟人格。且失業時。或提儲款作歸家之資。或作小本營業。藉資生活。簡直有職務時期的儲蓄。即是失業後生活的準備金。且有急需時並可借款接濟。所以儲蓄部。確為工會所不可缺少之設施。更為各業工人所不可忽視之要端也。

### 奉天市總工會醫院簡章

第一條 本院定名為奉天市總工會醫院。由奉天市總

工會辦理之。院址設於奉天市內。

第二條 本院純以應急治療工人一切疾病傷害。以保

安全。而謀便利為宗旨。

第三條 本院設總幹事一人幹事二人。監察二人。由

總工會理事。及各工會總董中。公推之。辦

十四、採用賬簿 本部賬簿均使用新式簿記、

十五、細則變更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開幹事及監查會改

訂之、

理一切院務。均係義務職。

第四條 本院所有事務。每半個月。須向總工會理事

。例會報告一切。

第五條 本院將聘請滿日男女醫士若干名。隨時到院

診治。每月酌給車馬等費。

第六條 凡工人及工廠職員。無論有何疾病。或受機

器等傷害。均須至該業工會。領取入院証。

然後始得入院診治。無入院証者。概不接受。如未經成立工會者。須向總工會請准。發給執照。方准入院。

第七條

凡工人入院治療所有房間飲食煤火夫役診治等費均由院中担負。惟藥費須由自備。如有特別困難。無力繳納藥費者。得用書面說明。

由總幹事查明核奪之。

第八條

工人入院診治。須向本院領取請求書。填寫

由病者及所住工廠。雙方蓋章。以資考查

並彙報總工會存案。

第九條

工人入院診治。如因病傷重大。不可救治。

### 工人醫院之意義

市面醫院林立。本會何為復設立醫院乎。其原因有二(一)因為普通醫院。住院有房間飲食等費。診治有診斷醫藥等費。

苟非富有金錢者。均不得前往醫治。工人每月所得工資甚少。養家尤感不足。如有被機器所傷。或染患時疫。赴醫院診治。則限於金錢缺乏。不往醫治。則有性命之危。勢非籌設工人醫院。專為治療工人之傷病。實不能解決此難題

也。誠以工人醫院。係由會體所專辦。單為治療工人之傷病。並非營利性質可比。凡工人有傷病者。均可隨時前往治療。所有房間飲食等費。均由院中担任。不過僅收藥資。如此則工人不致因經濟所迫。遺誤傷病之治療。而發生性命

而致死亡者。本院得將診斷情形。呈總工會備案。交尸主掩埋之。如有其他情形者。並須函報地方法院檢驗存案。

第十條

如工人受機器傷害甚距。危急不暇至會領取入院証者。須用電話報告本院。派遣醫士前往救護。以免發生意外。

第十一條

入院治療之工人。如有因重病發生危險者。須由其親屬。或關係方面負責與本院無干。

第十二條

凡工人因工作所受傷害。藥費由所住工廠擔負。私傷者由自己擔負。

第十三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之危險。此有利於工人者一也。(二)工廠僱用工人。一旦為機器所傷。或染患時疫。在廠中治療。則工人衆多。諸多不便。如染患時疫。又易傳染。且有死亡。防疫隔離。更與工廠有碍。况近來各工廠。因工人傷病死亡。其家屬因未  
在側多有發生疑問。向工廠糾紛不已。如有醫院之設立。工人有病。即送院醫治。免在廠中治療。如發生傳染之時。  
總有死亡。則醫院有診斷書可考。其家屬。自不得向工廠無理狡賴。此醫院有利於工廠者二也。  
查工人醫院。東西各國。範圍宏大之工廠。廠內無不附設醫院。而工會法第十五條。第四項。亦規定詳明。認為醫院  
。為工會最緊要之職務。此次本會所辦之工人醫院。即屬為工人造幸福。與工廠謀便利。此其大意也。

書求請院入者病院醫會工總市天奉

病者		負責工廠	
病者姓名	年 歲	籍 貫	性 別
現住廠所	所患病症	致 病 原 因	致 病 日 期
負 責 人	入 院 日 時	入 何 工 會	現 在 病 狀
蓋 章	蓋 章	蓋 章	蓋 章

## 奉天市總工會俱樂部簡章

- 第一條 本部定名為奉天市總工會俱樂部。凡加入各業工會為會員之工人。均得隨時到部娛樂。
- 第二條 本俱樂部。純以謀工人正當之娛樂。並陶冶和平之性情為宗旨。
- 第三條 本俱樂部地址。設於本會內。
- 第四條 本俱樂部。設總幹事一人。幹事二人。負責辦理一切娛樂事項。由總工會理事及各工會總董中公推之。純係義務職。
- 第五條 本俱樂部娛樂種類。分新劇舊劇。鼓書風琴。簫管絲絃。及其他等類。內部細則另定之。
- 第六條 俱樂部時間。隨時由本部規定之。以無礙於工作時間為標準。
- 第七條 本部購置一切娛樂器品。及每月所需款項。由本部設法籌集。不足時由總工會所收會費項下。酌核補充之。
- 第八條 凡到部娛樂之工人。均須遵守本部宗旨及章程。不得有其他一切不正當行為。
- 第九條 本簡章有未盡事宜。得提交總工會理事會改正之。

### 俱樂部成立之意義

工作乃人之天職。娛樂亦人之常情。俗云得一分娛樂。便增一線生機。因工作勞碌。精神以致疲困。非繼之以娛樂。實不能使腦筋舒暢。血脈流通。故各界多有俱樂部之組織。近查各廠工人。每逢工餘之時。即三三五五。到處冶遊。不是秦樓楚館。便是茶園影院。甚有涉足賭場。醉心烟樓。不但金錢耗費。而且品格墜落。况嗜好沾染。精神消散。既無心工作。復徒增煩惱。此皆因無正當娛樂之處所。隨演成如此之現象。本會是以有工餘俱樂部之設立也。部內備

具笙管笛簫。鑼鼓球台。以及各樣絲絃。歌曲雜劇。各業工人隨便到部。投其所好。陶冶性情。杜烟賭嫖遊之邪途。開文雅融和之正路。保持品格。弗碍工作。實與工廠及工人。均有補益也。

### 奉天市總工會義地簡章

第一條 本義地定名為奉天市總工會義地由總工會及各工會共同募款購置之

第二條 本義地專以葬埋各業工人之死亡而無所歸者

但限定以加入本會所屬各業工會為會員之工人及藝徒等為限至其他未經成立工會之工人如有死亡須直接向本會請求如經本會許可後始准葬入之

第三條 凡工人有死亡擬送義地葬埋者須由該工廠或由工人家屬至該業工會領取證明書至本會註冊領取葬埋執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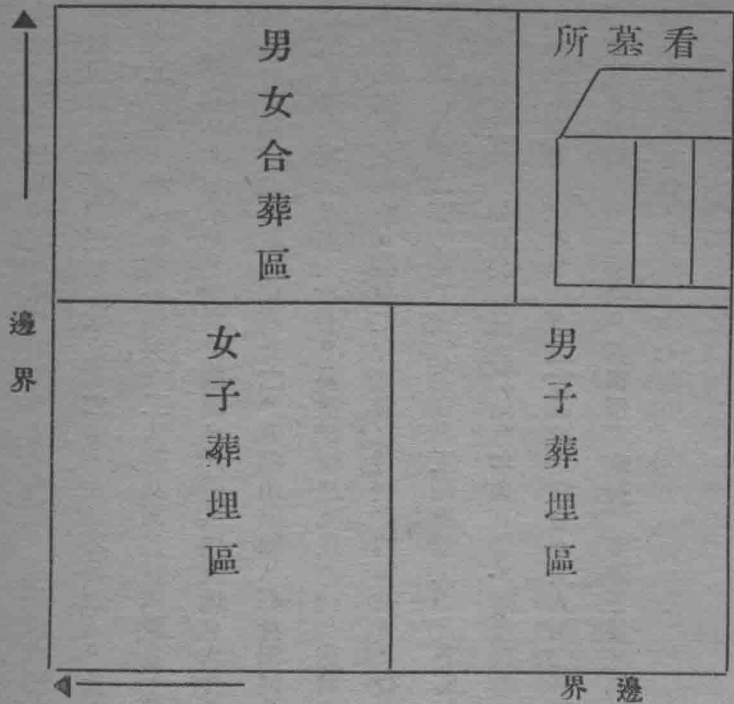
第四條 凡葬埋義地之死亡工人埋葬次序由本會編定葬者須按編定次序葬埋並須自備標格將死亡者姓名及埋葬號碼刻於標格之上埋立墓前以資查考

第五條 凡葬埋義地之死亡工人其家人領取尸骨時須到本會聲明由本會照冊查明指示墓所以免錯誤

第六條 關於脩理義地一切用款由本會所收會費充之

第七條 本義地分為男子葬埋區女子葬埋區男女合葬區三種

第八條 本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改正之



總工會義地形式

奉天市總工會義地葬埋冊

送葬負責人	報告何地警所	埋葬墓號	埋葬月日	病死日時	有無親屬到場	醫治情形	致病原因	因患何病死亡	現住廠所	姓別	籍貫	年歲	死者姓名
死者負責人蓋章													

## 義地設置之意義

義地性質甚為複雜。大致約分為三種。(甲)有由個人。及慈善團體。所施捨者。將自有土地。捨棄其自主權。讓與其他死亡者。任便葬埋。不加限制。不收費。此純係慈善施捨性質。故稱為義地。亦呼為善人地。(乙)有由各同鄉會集款購置者。專葬埋其同鄉之死亡者。他人不得混入。此亦稱之為義地。但係限定一部份。與慈善義地。稍有不同。(丙)工會義地。由在會全體男女工人等共同集資購置之。其埋葬之規定。亦以在會之男女工人為限。此即本總工會義地之謂也。本會義地。設立之關係。比較其他義地。尤為重要。其原因有二。(一)關於工人方面者。查男女工人。多係貧困。無寸土恆產。如有死亡。則鄉山遠隔。葬身無地。送埋於普通之義地。則荒塚疊疊。荆棘重重。經年即蓬蒿滿眼。墓門莫辨。家人收骨。易致錯悞。九泉幽魂。悲將何託。有工會義地之設立。工人倘有死亡。即埋葬其內。既有號碼標樁之樹立。復有工會詳冊之考查。他年收骨。查尋有地。即永葬於斯者。亦有看墓夫役。剪蒿覆土。永免頽毀荒涼之歎。(二)關於工廠方面者。工廠所僱工人。各省縣者均有。發生死亡。工人家屬。多不在側。其葬埋責任。勢必歸之工廠。如葬於普通之義地。年久日深。纒糊難辨。則其家人前來收骨。無法指定其葬所。因此而生疑問。互相爭執者。層見迭出。故有工會義地之設立。工人死亡。工廠到會。註冊埋葬。即卸責任。且工人生則有工資可以度活。死者有義地可以葬身。非但僅可葬身。至其妻妾。均可合葬其內。是生死均無所慮。自必安心工作。此工會義地所以有設置之必要也。

## 奉天市總工會

### 附設工業研究會簡章

在奉天市區域內之工業者。及工人等。凡具有工業知識技能者。均得入會研究。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奉天市總工會附設工業研究會。

第二條 本會純以研究工品改良。技術進步。使生產



極端發達爲宗旨。細則另定之。

第三條 本會研究之事項限於左列各種

- 一、研究手工技術之改善。
- 二、研究機械製造之改善。
- 三、研究工廠設備組織。及改革之事項。
- 四、研究工廠與工人之融洽。以實現勞資合作。互助進展之精神。
- 五、研究工廠衛生。以適合工人生活。
- 六、研究職工教育之設施。以培養工業人材。
- 七、研究工廠之管理方法。
- 八、研究關於工業法規。向政府建樹意見之事項。
- 九、研究向各工廠及工人等。關於振興工業講演之事項。

## 工業研究會之意義

工業研究會成立之意義。在收取多數人之經驗。以考正一切工業之利弊。藉資鼎新革故。而悉趨於發達。因工廠所造

- 十、研究各種製造品。應行改良之事項。以上各項。於每月終須將研究結果。印成工業研究錄。分送各工廠。
- 第四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由總工會理事及各工會總董中公推之。負責辦理一切研究事項。均係義務職。
- 第五條 本會每月一號十五號。各開會研究一次。
- 第六條 本會開會研究事項。由總幹事指定。或由各工廠及各工人等。自動提出。但須於開會前五日內。送交本會。以便列入研究目錄。
- 第七條 本會於研究何項工業時。須先採取參考材料。以便開會研究時之考驗。
- 第八條 本會研究所需費用。由總工會收入會費項下撥充之。
- 第九條 本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開會修正之。

之品。式樣變更。純以潮流所趨。及人情所尚為轉移。蓋人心好奇。自古皆然。而研鑽工業者。非具有日新月異之思想。與精益求精之改革。其製品。不但不能得一般人之歡迎。且難免腐敗之譏諷。近查各工廠。仍守舊習。不慣維新。所製之品。粗陋異常。鮮有進步。即有注意改善者。奈因個人之知識單薄。並參考資料之缺乏。卒致心餘力促。事廢半途。所以各工廠。均陷於幼稚。明日黃花。歎仿造之不及。獨開生面。惜首創之難能。長此不振。發達奚望。挽救此弊。勢非亟謀研究。難收效果。因人各有所長。聚長補短。衆志固可成城。如繪圖焉。經多數人之參考。其圖必無缺點。俗云。「人多智廣。無疑不解」研究會即集中衆人之智。以解決幼稚工業之弱點。對於各種工品之窳敗。與滯消。應如何可以競進。以及工廠之設備。工作之計劃。勞資之調劑。應如何可謀整頓而達完善。皆由俱體研究中。而追求真理之所在。根本刷新。拔除窒礙。發明新法製造者。經研究公認合當。其自信力。必因之而益堅。奮力創辦。守舊落伍者。經研究指破其劣點。自必猛省而力求改造。此工業研究以有舉行之必要也。

## 奉天市總工會工品比賽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定為奉天市總工會工品比賽會。由總工會主辦之。

第二條 本會純以提倡工業發展。暨鼓勵工人技術之競進。為宗旨。細則另定之。

第三條 本會每年開會比賽日期及次序。由總工會規定。通知各業工會。轉知加入該會之各工廠。屆時按次到會遵章比賽。

第四條 本會開會比賽時。由總工會請求主管官署。及函請其他各關係機關。並明悉該業之技師蒞場評判之。

第五條 本會比賽。分為最優等。優等。甲等三種。每等只限定一個工廠。

第六條 比賽時經評判列為最優等者。除由本會發給工廠及製造工人獎狀各一份外。並贈給銀質獎章各一枚。至列為優等甲等者。各發給獎

狀一份。無獎章。

第七條 比賽列為最優等優等甲等者。其比賽品均須

送存工品陳列所陳列。

第八條 各工廠之比賽品。均須由該工廠工人造之。

### 工品比賽會之意義

凡物不經比賽。則優劣難分。實不能引起競爭之觀念。與改善之決心。故各界多有比賽之舉。方今經濟凋敝。一般人均喜購用低價之劣貨。不重精良之製品。各工廠亦為圖目前之蠅利。爭製劣品。以求暢銷。如此則將來之工業。尙有進步之日乎。故本會特舉行製品比賽會。以明優劣之分別。使慣製劣貨者。知所羞恥。而謀改善。發明精品者。博得好評。益求努力。此比賽會組織之意義。及振興工業之效果也。

### 奉天市總工會附設工業品陳列所簡章

第一條 本陳列所定名為奉天市總工會附設工品陳列

所

第二條 本陳列所純以提倡工業之發達及改善工品之

製造為宗旨

第三條 本所地址設於奉天市總工會院內

第四條 本所設所長一名主持一切陳列事項由本會理

事中公推之但係義務職

不得臨時私聘其他技師。及向他廠講買已成

之品。以巧奪優等地位。

第九條 本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開會修改之。

第五條 本所職員由總工會職員兼允不另支薪

第六條 本所陳列工品種類及徵求範圍以屬於奉天市

之各業工會工廠公司等自行製造之貨品為限

第七條 工業品徵求辦法由本會向各業工會工廠公司

等接洽徵求之

第八條 凡被徵求陳列之工業品須將該品係出仿造或

由自行發明者及該品之用途均須由該製造工

廠備具說明書詳細說明

第九條 每年春間由本會向各業工會工廠及公司等徵

求陳列品一次如有較舊陳列品加以精良之改

革者由本會呈請獎勵之

第十條 每年秋季舉行奉天市工業陳列品展覽大會一

次請各界到所參觀加以評判藉資鼓勵

## 工業品陳列之意義

天地間萬物紛繁。非有分類聚集之方法。不能以窺全豹。而考查週詳。如植物園、動物園、博物院、陳列館、展覽會等。均係收集各種出品。聚於一處。以供各界參考。況工業品為生產之主要。最有考查之價值。如無陳列所之設立。搜集各種製品。陳列一室。則本市之工品種類。及精粗之情形。將何以俾各界之明瞭。此本會設立工品陳列所之原因也。凡奉天市內各工廠之出品。均徵求陳列。庶幾各方來奉參觀工業者。均可一目了然矣。非但對於工品有相當銷售及提倡。並且有美俱彰。尙可引起將來工業最大之進步。查工業品之陳列。在東西各國。無不舉行。如日本大阪貿易品陳列館。其規模宏大。尤為可觀。本會陳列所。即係仿照東西各國之成例而設之者也。

## 奉天市總工會職業介紹所簡章

第一條 本所定名為奉天市總工會職業介紹所、附設

總工會內、

第二條 本所以介紹各業工人之職業、俾免失業困難

、並便利各工廠之僱為宗旨、

第十一條 凡被徵求陳列物品須長期陳列被徵求之工會

工廠公司等不得中途向本會索取

第十二條 本所一切用費由總工會所收會費項下撥充之

第十三條 本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開會修改之

第三條 本所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担任一切

介紹事項、由總工會理事及各業工會總董中公推之、均係義務職、

第四條 凡無職業工人、如品行端正、素無不良嗜好

者、本所均負有介紹職業之責、

第五條 凡擬請介紹職業之工人，須到該業工會報名。第八條 凡未入會工人，經本所介紹職業成立後，該

、將所請介紹何項職業、及確實能力、分別

填冊蓋章、由該業工會、轉送本所、向本外

埠各工廠介紹之、如未經成立工會者、須直

接到本所報名、

第六條 請求介紹職業之工人、於報名後、本所如將

職業介紹妥洽時、即用函通知、但該工人接

到通知後、須於限定期內、取具安保、到職

工作、不得延悞、

第七條 請求介紹職業之工人、如在本所報名之後、

已覓得職業者、須即時到所、或用函聲明之、

### 職業介紹所之意義

工業振興。生產發達。固為富國裕民之要端。然總便有充份資本。與相當經營人材。而僱傭不能供求適宜。亦難收效

果。本市工業凋敝。經濟奇拙。而堅忍耐勞之工人。反多陷於失業業者。其原因純以無職業介紹之機關。以調濟僱傭間

之安全。有以致之也。介紹所即係為工人尋覓職業。為工廠僱用工人。因供不應求。乃社會間常有之事。即俗云「買

金遇不着賣金」僱主方面。因工作無人。以致生產力減少。工人方面。因無工可作。而受失業之痛苦。介紹所乃酌盈

補虛。維持工人之職業地位。發展工業之生產。且工人直向工廠求事。易受工廠條件之束縛。僱主直向工人邀工。亦

第九條 凡工人經本所介紹之職業者、於到工時、須

納介紹費國幣五角、充作通訊及一切手續等

費、

第十條 凡工廠委託本所介紹工人者、須將僱用工人

數目、及用何項工人、並每月工資數目、詳

細用函說明、以便介紹、但已在他處僱用時

、須即時向本所聲明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冊名報紹介業職會工總市天奉

難免受工人待遇之要挾。其中障礙之處甚多。介紹所可以審查雙方情勢。施以調濟。以解除一切之障礙。再查僱傭雙方。往往有託人從中介紹者。其中常有藉端取巧。或唆使怠工等弊。有本會介紹所之設立。可永免私人介紹之壟斷。及工人失業之困苦。誠以工人一旦被工廠解僱。欲另覓他廠工作。在城等候。則店費難堪。在親朋之家寓住。亦屬不便。如回鄉中。不但不能知工廠招工之機會。而親朋即遇機代為覓得工作。亦難免因遠隔無暇找尋。遂置諸意外。有職業介紹所。工人到所報名。即可回家等候。介紹所將職業介紹成立。用函通知。隨時到工。將一切困難。自完全免除。此本會設立職業介紹所之本義也。

請求介紹職業工人姓名	蓋章
籍貫	
年 齡	
現 在 住 址	
通 信 地 點	
由何學校畢業	
請求介紹何項職業	第一希望
從事於該業年限	第二希望
操使何種機器	第三希望
每日工作成績如何	
希望工資數目	最高工資
兌取何項妥實保証	最低工資
體 格 有 無 疾 病	
報 名 年 月 日	
備 考	

字第

號

# 奉天市總工會獎勵工業簡章

第一條 凡在奉天市內之工廠及工人等本會均負有獎勵之責

第二條 責成各業工會調查該會會員如有在一個工廠工作超過六年以外品行端方成績優良者須報告本會經本會復查屬實後即發給獎狀以資勸勉

第三條 各業工會須調查該業各工廠如有發明新式工品須隨時報告本會經本會復查屬實後除轉請

奉天市總工會獎狀 字第 號

為發給獎狀事案據 業工會報告

該會會員 在 工廠工作

業超過六年之久品行端方成績優良

請照章發給獎狀以資鼓勵等情經本

會覆查屬實應予獎勵合行發給獎狀

此狀

右 會 長 給

副 會 長

副 會 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條 主管官署准予專銷外並由本會發給獎狀以資鼓勵

本會每年分別舉行各業工品比賽會一次優者除由本會發給該工廠及製造工人獎狀外並准在貨廣告標明該項工品經比賽列為優等以廣推銷

第五條 本會所發之獎狀各工廠工人等接到時須鑲鏡懸掛屋內以昭鄭重

第六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開理事會改正之

奉天市總工會獎狀 字第 號

為發給獎狀事茲經本會第 次

業比賽會當場比賽以 工

廠所製 工品最為優良應予獎

勵合行照章發給獎狀用資鼓勵此狀

右 會 長 給

副 會 長

副 會 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獎勵工業獎章及獎狀之意義

工業發展。必須出品精良。欲得精良出品。必先鼓勵工人。查工人技藝優劣不等。品格不同。其有技術精良與品格端方者。工廠素間。均毫無鼓勵。待遇平常。以致優秀工人。心灰志喪。不求首創更新。而劣等工人。反與優秀者。待遇無稍差別。勢必引起劣者之譏諷。有口難辯。相沿成習。此工業不振之原因也。欲除此弊。非加以鼓勵。難收效果。本會有見及此。故有製發獎章獎狀之舉。以謀鼓勵。而期發展。其工人應受獎勵者。概分爲三。(一)「有發明新作品者。」各業工人。有新發明之製品。式樣新奇。經本會考驗。堪共社會利用者。由本會發給獎章獎狀。該得獎工人。勢必得意洋洋。益求創作。而其他工人。亦無不發生羨慕之心。力謀進步。(二)「作品精良者。」各業工人。所製之作品。經比賽會評判。認爲優等者。亦分別發給獎狀。以鼓勵之。查工人皆有好奇之心。競爭之念。工人如得此項之獎勵。聲譽播揚。不惟該工人高興。即該工業亦能因之起色。並引起其他工人。亦努力改善。(三)「品行端方作事久遠者。」各業工人。如有學品兼優。服務勤慎。素無嗜好。而在一個工廠。工作並超過六年以上者。亦發給獎狀。該受獎工人。必益行克修。以保持其品格。其不良工人。定能因之感悟。痛加改悔。因工人在一個工廠工作超過六年以上者很少。皆因其性情不常。作事無恒。故必須加以鼓勵。而養成其堅忍耐勞。作事久遠之習慣。

## 保證書

奉天市總工會工務科製  
奉天市業工會發



具保證書人  
今保得工人  
在貴廠作工遵守一切會章及工廠規則如有天災人患及不正當等行爲 敝號負完全責任特此出具保證書爲據此致

工廠

具保證書人

執事人

印花  
二角

康德 年 月 日

### 工人保證書之意義

凡人素無親切之關係。與信仰之傾向。一旦委其負責某項事務。勢必有不信任之疑慮。故須由第三者中間担保。遇有意外事項發生時。則有担保人。代負其責。以防損失。此保證書訂立之由來也。但近年各工廠。對於僱用工人。亦注重保證。惟多數使用保賬。工人時有更換。對於補貼印花等項。諸多不便。至於使用保條者。亦多求人書寫。文字錯誤。詞句不當。雜無定章。遇事尤多窒碍。本會爲維持工廠。便利工人起見。故特製發工人保證書。交由各業工會。轉發各工廠使用。以招劃一。而資便利。此本會製發保證書之意也。

印花  
二角

(丁)

(丙)

奉天市 工會藝徒畢業工業廠證明書

奉天市 工業藝徒志願書

字第

號

具志願書人

現年

歲居住

志願投入

工廠充當藝徒工作學習

科技藝約定

年畢業每年由工廠酌

給工資除因手疾眼疾及有特別變故外其餘如有無故中途退學時甘願在一年以內賠償飯費

元在二年以內賠償飯費 元在三年以內賠償飯費

元但經廠方開除者免賠償費

至有私通他往及天災人患等事均由承保人負責特此出具志願書為憑

具志願書人

附錄

承保人

年

月

日

具證明書工廠

茲查藝徒

於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在敝廠

科學習技藝品行成績均極優良應予畢業特此出具證明書以資證明

具證明書工廠

年

月

日

### 藝徒入學志願書之意義

近來各工廠所用之藝徒。恒有中途退學。及私遁他往者。工廠既無相當處理之法。且藝徒私遁之後。其家中反向工廠索人。糾紛不已。甚有化款若干。始得解決。揆諸情理。豈得謂平。本會為謀除此弊害起見。故特製定藝徒入學志願書。呈送官府備案。分發各工廠使用。藝徒既有會製之入學志願書。自不能輕萌退學之念。即有私遁者。有志願書之載明。其家人亦不得無理向工廠索求。况志願書分甲乙丙三聯。甲聯存於該某工會。乙聯繳本總工會。丙聯交於所住工廠。遇事均可証明。且於畢業時。工廠並須將附聯証明書。填交藝徒。至本會換領畢業証書。實與工廠及藝徒。兩有裨益。此志願書製發之起因也。

### 奉天市總工會藝徒畢業証書 字第 號

為發給畢業証書事查藝徒

在 學習 科技藝既經

該工廠証明成績優良合行發給畢業

証書

右 給

會 長

副 會 長

副 會 長

年 月 日

### 藝徒畢業證書之意義

技能乃謀生之基礎。文憑是作事之保證。故官學各界。對於所用人員之履歷文憑。極為注重。近來各工廠。亦多猛省。對於僱用工人時。多有問其履歷。詢其技能者。但俱憑口試。並無確實之憑証。故時有未經畢業之藝徒。及庸劣無能之工人。徼倖混入。而成績優良者。以無憑據。考。反致不得見用。所以工廠因用工人之失當。技藝欠精。出品粗劣。不得以臻發展。比比皆是。本會有見及此。故特製發藝徒畢業証書。以備各工廠藝徒畢業時。到會領取。藉資憑証。至各工廠先前所用之工人。亦可到會補領。

今後各工廠僱用工人。既得以畢業證書為標準。而工人亦得以畢業證書為證明。如此則未畢業之工人。自必奮勉以求前進。而已經畢業之工人。無論至於何處作工。亦有畢業證書。以証明其出身。工人由是非止免除濫竽充數之弊。而工廠亦永無劣工之混入。工業前途。自能發達。此本會製發藝徒畢業證書之由來也。

### 本會各項工作辦理之近狀

- 一、工人義地 已在瀋陽城北二台子探定吉地十數畝現在籌款購置中
- 一、工人醫院 已商請市政公署擬暫在市立醫院附設待籌有充份經費時再另行單獨設立
- 一、職業介紹所 已正式成立各項失業工人均至所報名
- 一、工人貯蓄部 現亦正式成立所有工廠及工人之貯款均開始存貯
- 一、工業研究會 已開過一次研究針織工業之利弊結果極有成效
- 一、工品比賽會 擬於九月間開始舉行
- 一、工品陳列所 近正籌備房間待房間決定即實行徵求陳列物品
- 一、俱樂部 擬附設於鐘樓北久青茶社現正與該社接洽中
- 一、獎勵工業 工人在一個工廠工作超過六年者業調查一百餘人均發給獎狀並在本會舉行獎狀授予式兩次
- 一、藝徒志願書 工人保證書均經本會印成分發各業工會轉發所屬工廠使用
- 一、藝徒畢業證書 近來各畢業工人及以前畢業之工人均陸續到會領取
- 一、工人失業保險 傷害保險疾病保險殘廢保險及工作担保並職工教育等項本會現近計劃進行中